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73號

債權人 粘松仁

債務人 台灣頂尖國際通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水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元及如附表001所示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元及如附表002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7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備註
001	151,000元	108年1月10日	6%	
002	349,000元	108年7月9日	6%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